

企业业绩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建湖县建阳镇新阳村新型农村室外配套工程（一标段）	建湖县建阳镇人民政府	4450351.97 元
2	江苏省建湖中等专业学校西围栏及西传达室改造工程	江苏省建湖中等专业学校	570135.32 元
3	钟庄街道 2020 年度第一期(刘岑)民房及附属设施拆除、场地平整工程（一标段）	建湖县人民政府钟庄街道办事处	747096.58 元
4	原机械厂危旧仓库改造工程	江苏方强农场集团有限公司	1615260.00 元
5	盐城支队机关卫生间，接待室改造项目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盐城支队	699911.18 元
6	盐城市伍佑农示园康居示范村商业区地下车库维修工程	盐城市伍佑生态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39994.79 元
7	中站工业园区 2 号地(C#)钢结构厂房建设项目	焦作市中财投资有限公司	3841120.00 元

8	渭北煤化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蒲城驭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2630000.00 元
9	滨海县坎北街道吕滩村新建厂房工程	滨海县坎北街道吕滩村民委员会	764533.48 元
10	钱集镇效佐村农业加工仓储基地项目	沭阳县钱集镇人民政府	31500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JHAG2021028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建湖县建阳镇新阳村新型农村室外配套工程(一标段)的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与你单位签订合同。

请你方代表于2021年3月10日前至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建筑工程
2. 中标价格：4450351.97元
3. 中标工期：60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中标项目负责人姓名：申军
6. 项目负责人编号：苏232191910665
7. 项目经理等级：建筑工程二级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斌

宣菁

2021年3月2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湖县建阳镇新阳村新型农村附属工程(一标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建湖县建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湖县建阳镇新阳村新型农村室外配套工程(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建湖县建阳镇新阳村新型农村附属工程
2. 工程地点: 建湖县建阳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建行审批投资[2021] 21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
5. 工程内容: 建湖县建阳镇新阳村新型农村附属工程(一标段)的施工,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3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5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肆拾伍万零叁佰伍拾壹元玖角柒分 (¥ 4450351.97 元);

其中: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肆万零玖佰伍拾陆元玖角柒分 (¥ 540956.9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申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津 110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4 份。交易中心留存一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王娟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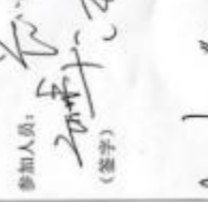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建湖县建阳镇新阳村新型农村室外配套工程(一标段) 合同编号：(GF-2017-0201) 验收日期：2021年7月5日

建设单位	建湖县建阳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江苏建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湖县建筑设计院	
建设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445.035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6日
		结构层次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13日

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完成图纸及合同规定的所有项目，各项技术资料齐全，质量评定“合格”，符合国家统一验收标准“合格”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镇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中标通知书

编号：JHAG2020127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湖中等专业学校西围栏及西传达室改造工程的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与你单位签订合同。

请你方代表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前至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建筑工程
2. 中标价格：570135.32 元
3. 中标工期：45 日历天
4. 中标项目负责人姓名：董树荣
5. 项目负责人编号：苏 232181830197
6. 项目经理等级：建筑工程二级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董树荣

梅周印玉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年11月23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建湖中等专业学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0年11月23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江苏省建康中等专业学校西围栏及西传达室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月10日

建设单位		江苏省建康中等专业学校		监理单位		江苏苏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省建康县建筑设计院	
建筑面积	/ m ²	工程造价	570135.32元	结构层次	/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24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7日
<p>说明：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验收意见：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 所含分部（子部分）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3.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4. 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5.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6. 观感质量良好。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工地负责人： (签字)		设计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参加人：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中标通知书

编号：JHAG2020095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钟庄街道 2020 年度第一期（刘岑）民房及附属设施拆除、场地平整工程（一标段）的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与你单位签订合同。

请你方代表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前至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建筑工程
2. 中标价格：747096.58 元
3. 中标工期：90 日历天
4. 中标项目负责人姓名：张梅
5. 项目负责人编号：苏 232181830126
6. 项目经理等级：建筑工程二级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0 年 9 月 16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建湖县钟庄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钟庄街道2020年度第一期(刘岑)民房及附属设施拆除、场地平整工程(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钟庄街道2020年度第一期(刘岑)民房及附属设施拆除、场地平整工程(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钟庄街道刘岑村(一标段:刘岑村主干道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该项目涉及拆迁民房241户,其中226户平房,7户楼房,6户推倒的危房,1户村部,1户朱墩保管室,拆迁过后对一标段8万平方米宅基地进行场地平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涉及拆迁民房241户,其中226户平房,7户楼房,6户推倒的危房,1户村部,1户朱墩保管室,拆迁过后对一标段8万平方米宅基地进行场地平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1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肆万柒仟零玖拾陆元伍角捌分 (¥ 747096.58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伍佰壹拾叁元伍角伍分（¥ 12513.5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建湖县钟庄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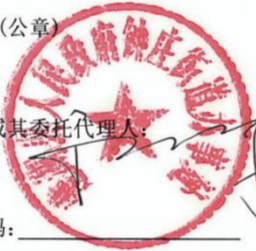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留存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钟庄街道2020年第1期（刘岑村）民房及附属设施拆除、场地复垦还田工程竣工验收证

一、工程项目情况				三、 验收 质量 评价		
项目名称	刘岑村刘岑组中心路以东、朱墩组、戚墩组民房及附属设施拆除、场地复垦还田工程					
项目实施单位	建湖县人民政府钟庄街道办事处					
中标标段	1	中标总价	747096.58			
开工时间	2020年9月21日	竣工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施工单位	名称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娟娟				
	现场负责人	曹友亮				
提请验收时间	2021年1月21日					
工程进度	已完成招标合同工程量					
二、验收记录				四、 验收 组综 合意 见	合格	
验收时间	2021年1月27日					
验收组	组长					
	成员					
			王娟娟			



中标通知书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方强农场集团有限公司的原机械厂危旧仓库改造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货物）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前至江苏方强农场集团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与内容：原机械厂危旧仓库改造工程施工
2. 中标价：壹佰陆拾壹万伍仟贰佰陆拾元（小写：16152600 元）
3. 中标质量要求：合格
4. 中标工期：90 日历天
5. 中标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董树荣 / 苏 232181830197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1 年 06 月 10 日



江苏方强农场集团有限公司
原机械厂房危旧仓库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方强农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方强农场集团有限公司原机械厂危旧仓库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方强农场集团有限公司原机械厂危旧仓库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盐城市大丰区方强农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江苏方强农场集团有限公司原机械厂危旧仓库改造工程的施工。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江苏方强农场集团有限公司原机械厂危旧仓库改造工程的施工，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6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9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伍仟贰佰陆拾元（¥161526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贰佰贰拾肆元肆角捌分（¥45224.4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董树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6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方强农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娟娟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中标通知书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盐城支队的盐城支队机关卫生间，接待室改造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货物）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前至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盐城支队与我方洽谈合同。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与内容：盐城支队机关卫生间，接待室改造项目的施工。具体招标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招标人保留调整部分工程量的权利

2、中标价格：699,911.18 元

3、中标工期：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4、中标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

5、项目负责人姓名：张梅

建造师注册等级及编号：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苏 232181830126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04 月 19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盐城支队

承包人（全称）：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城支队机关卫生间，接待室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盐城支队机关卫生间，接待室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江苏省盐城市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盐城支队机关卫生间，接待室改造项目的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

盐城支队机关卫生间，接待室改造项目的施工，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玖仟玖佰壹拾壹元壹角捌分（¥699,911.1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肆佰零玖元贰角伍分（¥11,409.2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盐城支队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盐城支队机关卫生间，接待室改造项目工程

验收日期：2021.9.10

建设单位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盐城支队			监理单位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工程造价	699911.18元	开工日期	2021.4.27	竣工日期	2021.6.10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的盐城支队机关卫生间，接待室改造项目工程已经完工。施工内容包括：机关卫生间改造、三楼首长办公室、七楼会议室、保障大队卫生间、五楼接待室装修等项目。经查：各分部分项工程划分准确，符合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查均能满足，观感质量较好。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相关单位	相关单位			
代表：  (公章) 2021年9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1年9月10日	负责人：  (公章) 2021年9月10日	代表：  (公章) 2021年9月10日	代表： (公章) 年月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原机械厂危旧仓库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1.9.15

建设单位	江苏方强农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火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盐城同济建筑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原机械厂5栋危旧仓库改造，门窗更换，内外墙涂料出新，地面改造，水电改造，钢结构屋面墙面改造等工程			合同价(万元)	161.5万元	开、竣日期	2020.9.18-2021.9.15
验收意见	由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组成联合验收组对该工程进行联合验收，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其他单位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签字)  李西芹 潘林 孙广亮 陈敏 黄楚 冯明 张世强 刘月平			

首页 > 交易信息 > 建设工程 > 中标结果公示

[施工]盐城市伍佑农示园康居示范村商业区地下车库维修工程

信息发布时间: 2021-04-15 00:00 【我要打印】 【关闭】

中标结果公告

项目编号: A3205820001001762001001

项目名称: 盐城市伍佑农示园康居示范村商业区地下车库维修工程

招标人: 盐城市伍佑生态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地点: 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境内

项目所在区域: 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中标单位	项目经理	中标价格	工期(天)
A3205820001001762001001	盐城市伍佑农示园康居示范村商业区地下车库维修工程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张梅	1039994.79元	60
中标单位企业业绩: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中标单位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名称:	工程名称: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中标结果公告废标情况及原因信息:					
单位名称:	废标原因:				

公告开始时间:2021年04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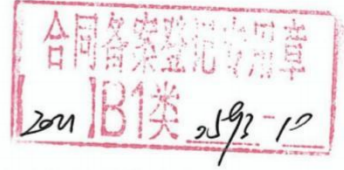
公告结束时间:2021年04月19日

其他说明:

--- 兄弟省市服务平台 --- --省本级交易平台-- --其他常用--

主办: 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技术支持: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版权所有 苏ICP备19061072号 当前访问人次:128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盐南高新区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盐南高新区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市伍佑生态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城市伍佑农示园康居示范村商业区地下车库维修工程的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盐城市伍佑农示园康居示范村商业区地下车库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盐城市伍佑农示园康居示范村商业区地下车库维修工程的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本招标工程为一个标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盐城市伍佑农示园康居示范村商业区地下车库维修工程的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人保留对上述工程规模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2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柒角玖分（¥ 1039994.7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梅, 注册证书编号: 苏23218183012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永示园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 贰拾柒 页，壹式 拾 份，甲方 伍 份（盖章留存 壹 份，公共资源管理办公室备案 壹 份，工管委办公室存档 壹 份，责任主体单位存档 贰 份），乙方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31320920889862184

组织机构代码：91320913M1MH7572

地址：盐城高新区东台镇西河村

地址：

邮政编码：22604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朱门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培兴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5-8988008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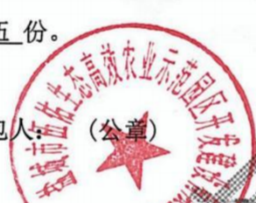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行盐城盐都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城南支行

账号：10426201040223539

账号：32050173503800000376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盐城市伍佑农示园康居示范村商业区地下车库维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1.6.1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施工单位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7.27	本工程检验批资料及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各类原材料检验资料、检验批记录均完整,各类保证资料齐全。本工程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和其他事故,隐蔽验收记录均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合同造价	103,999479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室内涂料新做约7000平方,车位划线,安装防火门,安装桥架、地下室照明,安装积水坑水泵,地下室进口坡道、墙面出新。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0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相关单位	签名: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焦作市中站区建设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编号: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中站工业园区2号地 (C#) 钢结构厂房建设项目, 按照国
家、省、市招标投标有关规定, 经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
推荐, 我单位研究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 中站工业园区2号地
(C#) 钢结构厂房建设项目的中标人。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焦作市中财投资有限公司

(盖 章)



2021年12月09日

中标主要内容

工程名称：中站工业园区2号地（C#）钢结构厂房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05日
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工期：50日历天
投标总报价：3841120元	投标质量等级：合格
项目经理：张梅	注册证书号：苏232181830126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合同签订期限：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7日内	

注：1、上述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中站工业园区2号地（C#）钢结构厂房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2.01.25	
建设单位	焦作市中财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鹏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梅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3841120元	施工类别	工业建筑	开工日期	2021.12.13	竣工日期	2022.01.25
验收意见：本工程主要包括2号地（C#）钢结构厂房新建工程；经检验该工程为合格工程，现同意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2年0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2年0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2年0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2年1月25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焦作市中财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站工业园区2号地(C#)钢结构厂房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站工业园区2号地(C#)钢结构厂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中站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中区发改审批【2021】84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统筹。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2号地(C#)钢结构厂房新建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二、合同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01月30日。

合同履行期限总日历天数: 50日历天。合同履行期限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履行期限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履行期限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肆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 (¥ 384112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捌仟伍佰肆拾肆元伍角伍分 (¥ 38544.5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焦作市中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中标通知书

6105002403070007-BD-001

项目名称	渭北煤化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渭北煤化工业园	工程类别	房建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项目造价	18263 万元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工期	2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06 月 0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28 日
中标人名称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资质等级	叁级 资质证书编号 D332204356
		建造师	王锟 资格等级 执业证书编号 苏 1322022202301534
中标人拟派 项目班子管 理人员组成 情况	技术负责人	张梅	
	施工员	仓金鑫	质量员 申军
	安全员	周林春	资料员 王成
	材料员	材料员	标准员 王成
	机械员	叶成龙	劳务员 王成
	发包人意见	发包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发包人 (盖章): 2023 年 05 月 16 日	
招标代理 机构意见	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3 年 05 月 16 日		

渭北煤化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蒲城取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05月1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蒲城驭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渭北煤化工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渭北煤化工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渭北煤化工工业园。

3.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 工程规模：渭北煤化工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厂房用地面积 26029.8 m²，总建筑面积 67068.6 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3#标准厂房、2#配套用房土方、桩基、基坑支护、建筑、结构、泛光照明、装修（含内外装饰）、电气、给排水、通风、消防、智能化、电梯、人防、门窗、幕墙、景观绿化（含硬质铺装、绿化、围墙、道路、交通标识标线、停车位划线等）、室外雨污水工程等。（其中 1#厂房建筑面积 26069.18 m²，单跨 40 米；2#厂房建筑面积 19669.33 m²，单跨 36.9 米；3#厂房建筑面积 19139.12 m²，单跨 36 米；2#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2199.97 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6 月 0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贰佰陆拾叁万元整(¥18263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